

80

事由擬辦批示

電復准函聘羅持善兼任該分團副團長由

聘函已轉費撥府

府



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快郵代電

自儲

二十九 三貳拾

心

備

件附

羅持善
用鳴泉
石如傑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

文
十二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林兼分團長
施廳建一字一七號簽呈分團組織成立各情已悉
請以第一科長羅持善兼充副團長應准照聘聘函隨
發希即查收轉交仍盼督飭該團負責推行並將推進

情形隨時振固為要
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號
附聘函一件
印